

真情帮扶解忧愁

□ 陈丹

“感谢司法所的帮助，我现在每月挣不少钱，终于能养活一家老小了！”近日，社区矫正对象殷某将一面印着“社区矫正伸援手，真情帮教暖人心”字样的锦旗，郑重送到涑源县司法局涑源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手中，泛红的眼眶里满是重获新生的喜悦，话语间饱含对司法帮扶的感激之情。

今年42岁的殷某，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后接受社区矫正。然而，法律的惩戒尚未消散，生活的重压已接踵而至。“一家7口人的生计全压在身上，3个孩子分别上高中和幼儿园，仅靠妻子一份工资支撑，日子过得捉襟见肘。”殷某坦言，判决生效后，他便马不停蹄地寻找工作，可每当用人单位要求出示无犯罪记录证明时，他都只能无奈放弃。“一次次被拒绝，感觉天都要塌了，真不知道该怎么撑起这个家。”殷某说。

涑源镇司法所工作人员在了解到殷某的窘境后，第一时间将其家庭状况、改造表现及就业诉求整理上报至县司法局。县司法局迅速启动“心理疏导+就业帮扶”双轨工作机制：一方面为殷某开展多轮心理疏导，耐心倾听其困惑，引导他正视过往错误、摒弃负面

情绪，重新树立生活信心，另一方面，由司法局牵头，联合司法所工作人员组成专项帮扶小组，主动对接辖区内企业，为殷某寻找就业机会。

“企业担心矫正对象的工作稳定性，这种顾虑我们完全理解。”司法所负责人介绍，为打消企业疑虑，帮扶小组多次上门与企业沟通，详细讲解社区矫正的监管机制、教育改造模式，承诺将持续跟踪殷某的工作表现，及时做好衔接管理。功夫不负有心人，经过反复洽谈，辖区内一家企业最终同意录用殷某，并结合他持有叉车驾驶证的优势，为其安排了合适的岗位。

如今，殷某已顺利入职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每月稳定的收入让3个孩子的学费、生活费有了保障，家庭生活逐渐步入正轨。为巩固社区矫正效果，涑源镇司法所还建立了长效跟踪机制，定期回访企业和殷某本人，既掌握他的工作状态、人际关系，更关注他的思想动态。

殷某表示，未来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，用踏实工作回报社会信任，开启新生活。涑源镇司法所的真情帮扶，不仅为殷某一家解了燃眉之急，更以实际行动打破了社区矫正对象的就业困境，让司法温度照亮了他们的重生之路。

吴桥县检察院 公益诉讼促古碑修复

本报讯（刘小蕊）近日，吴桥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过程中，针对县域内古石碑保护管理缺失问题，通过磋商会议方式，推动职能部门形成保护合力，使这方承载着明代历史记忆的石碑重获系统性保护。

该古碑系明代所立，碑身直接暴露于户外，遭受日晒雨淋、风化侵蚀及人为干扰，碑文字迹逐渐模糊，存在断裂损毁风险，直接威胁文物安全及历史文化遗产。为保护这一珍贵文化遗产，吴桥县人民检察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文物保护法》及行政机关职能清单，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召开文物保护专项磋商会议。会上，检察机关明确指出文物管理责任主体，厘清行政机关相应监管及保护职责，建议制定科学整改方案。会后，行政机关迅速行动，安排专业人员对碑体进行专业修整，修复缺失的碑座并重新树立石碑，同时修建钢结构保护房，为石碑构筑起防风、防雨、防晒的物理屏障，不仅恢复了石碑的原始风貌，更从根本上消除了自然侵蚀与人为破坏的隐患。

磁县检察院打造特色文化品牌

党建与业务融合 推进工作创新发展

本报讯（辛晓莹）磁县人民法院结合地域文化特色，以磁州窑文化作为检察文化发展内核，打造“窑火检韵”党建业务融合发展品牌，推动实现司法职能与地域文脉的深度融合，引领新时代检察工作创新发展。

该院积极融合磁州窑工艺与党建文化，打造集文化展示、党建教育、案件办理实景于一体的楼宇文化空间，让干警在潜移默化中把公正司法、为民履职理念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该院创新“三级淬火”学习机制，领导干部讲政治，淬炼理想信念，业务骨干讲实，淬炼专

业素能，青年干警讲感，淬炼使命担当。该院深化落实“百卉‘邯’英”“‘邯’苞绽放”检察人才培养计划，今年以来，通过办理重大疑难案件、转化调研成果，获评省级典型案例4件、市级典型案例2件，刊发省级论文7篇，培育全市优秀公诉人、业务能手4名。

聚焦漳河生态环境，磁县检察院首创跨区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，赢得民生向好的实效。完善创新“1+4替代性修复体系”，建成全市第一个检察生态修复基地；牵头打造集科普、帮教、法治宣传、生态保护于一体的溢泉湖湿地公园候鸟保护基地，守

护候鸟迁移通道和湿地生态。该院集中迁葬5位散葬烈士、迁移9座零散纪念设施，让直南第一党支部旧址等13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变身“有址可寻、有物可看、有史可讲”的党史教育课堂。

该院组建“护釉”社工团队，引入4名持证社工、9名家庭教育指导师、200余名志愿者，建立“持证社工+兼职社工+志愿者+家庭教育指导师+N”人才队伍。该院与县委社会工作部签署《关于建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协作机制的实施意见》。该院丰富心理干预方式，28名法治副校长联合

司法社工在学校“驻点”，对存在不良行为的学生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、警示教育和临界预防，遏制其违法犯罪的苗头。依托16个家庭教育指导站，联合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家庭教育指导师，共同开展示范性、广泛性家庭教育指导。与县妇联联合出台《关于联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推动家庭教育指导规范化。该院在磁州窑博物馆建立帮教基地，带领罪错未成年人体验制陶过程，引导其正确管理情绪，理性处事，提高自控自律能力，激发其内在修复力，今年已帮教20余名迷途少年重归正途。

路警联动 精准处置一起违法停车行为

本报讯（李沐汐）11月26日，邯港高速衡水段监控中心与高速交警衡水大队密切配合，快速处置一起非紧急情况占用停车港湾违法停车事件，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。此次事件的快速处置，进一步检验了路警联动联动机制的高效性与实用性。

当日中午，邯港高速衡水段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在日常视频巡查中发现，一辆小轿车停靠在辖区内停车港湾，车辆未按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后方也未设置警示标志。值班人员立即启动重点车辆跟踪监测机制，持续关注该车动态。在发现车辆停留时间超出合理范围、存在安全风险后，值班人员第一时间通过路面高音喇叭喊话提示，责令驾驶人立即摆放警示标志或驶离现场，有效防范次生事故发生。

鉴于喊话后未得到车辆驾驶人任何反馈，监控中心迅速启动联动联动机制，第一时间将车辆位置、外观特征等关键信息通报高速交警衡水大队。接到指令后，衡水大队民警立即出动警车赶赴现场处置。到达现场后，民警发现该驾驶人竟在驾驶室内熟睡，现场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，情况十分危险。

经询问核实，该驾驶人因前一日工作原因未充分休息，加之长途驾车产生疲劳感，看到停车港湾后便停靠休息，忽视了高速公路停车的安全规范。民警当场对驾驶人进行严肃的交通安全教育，详细讲解关于应急车道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明确告知其非紧急情况下不得在高速公路应急区域停车，以及确需临时停靠时需开启双闪灯、在来车方向150米处设置警示标志等安全要求，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剖析此类行为的严重危害性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民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、驾驶证记9分的行政处罚。驾驶人对自身违法行为进行了反思，主动接受处罚并承诺今后严格遵守交通法规。



12月1日，赤城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围绕“文明出行 礼行天下”主题在辖区开展宣传活动。通过设立咨询台，向过往群众发放图文并茂的宣传手册，内容涵盖最新交通法规、6项公安交管“一网通办”服务新措施及事故快处及应急处理流程。同时，民警辅警细致解答群众关于驾驶证审验、交通违法处理等问题，还引导群众实际操作如何正确佩戴安全头盔，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与文明素养。 席燕春 摄

公告